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193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193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 2、调整前“海能转债”转股价格：17.84 元/股
- 3、调整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14.70 元/股
-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5 号《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海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9 年 4 月 12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情况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海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3.47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实施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海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47 元/股调整为 21.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21.77 元/股调整为 21.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 第三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因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海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4 元/股调整为 1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 第四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2,369,900 股，“海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92 元/股调整为 17.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调整转股价格的依据及调整转股价格的原因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

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261,193,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238,791.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52,238,7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5,802,648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测算如下：

$$P = (P_0 - D) / (1 + N) = (17.84 - 0.20) / (1 + 0.20) = 14.70 \text{ 元/股}$$

调整后的“海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14.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